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本會第 85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就有廣法第 24 條、第 25 條之法定義務具文切結，並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本會第 85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就有廣法第 24 條、第 25 條之法定義務具文切結，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本會第 85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經營代理舒拉亞（Thuraya）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代理舒拉亞（Thuraya）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代理期限至 108 年 9 月 22 日止。該公司於同年 3 月 25 日依前揭規定檢具營運概況、合作契約書、通訊監察文件等資料，向本會申請繼續經營代理本項業務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以提供國內民眾更多元之通信服務選擇，及強化政府單位防災救助緊急通信機制。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代理舒拉亞（Thuraya）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期間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為期 3 年。

第六案：本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函辦理。
- 二、本會 109 年度各單位所提報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計 17 項，由綜合規劃處彙整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第七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意見徵詢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再活絡收費模式，以健全產業發展及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綜合規劃處邀集系統經營者、頻道業者、地方政府、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諮詢各界意見，規劃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
- 三、前項方案經第 7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廣續辦理公聽會、多場座談會對外徵詢意見，該處爰檢討修正規劃內容並綜合考量近期匯流視訊市場變化趨勢、各界反映意見，以及 107 年分組付費訂戶數、108 年收視費用核定情形等因素後，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並經第 83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該處於辦理完竣並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待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再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